

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92.03.28.9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

93.06.03.92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

93.09.16.93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

94.06.02.93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

96.12.20.96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

97.12.18.9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

98.03.19.97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

99.12.16.99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

100.09.05.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修正第5、8及12條條文)

101.05.10.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修正第2、8及14條條文)

102.10.03.102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修正第6條條文)

103.06.12.102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修正第5條條文)

104.10.01.104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修正第2條第1款條文)

105.12.15.105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修正第2、4、5、6、10條條文)

106.10.05.106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修正第2條條文)

107.05.10.106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修正第5條條文)

111.10.06.11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特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並已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一年以上（合作案之專任醫學臨床教師除外）。專案教學人員聘任為專任教師且服務未中斷者，視為符合本款。

二、申請升等之基本年資：講師三年、助理教授三年、副教授三年。

三、教師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

四、品德操守均佳且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優良。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五、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申請升等教授者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六、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七、專任教師送審著作，於在校服務期間所發表之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且其代表著作應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

第三條 兼任教師升等，除年資計算應比照專任教師之年資規定加倍計算外，其送審論文、著作、作品之審查費應自行負擔，且送審著作應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其他所需升等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惟兼任教師其原屬專職機構有升等之規定者，應由其原機構報送升等。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份。
- 二、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一式六份。代表著作如以外文撰寫者應檢附中文摘要（五百至一千字）。
- 三、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 四、外審教授迴避名單（三人以內並附理由）。
- 五、合著證明書（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六、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及本校授課證明書。
- 七、自述擔任現職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具體事蹟。

第五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申請升等。

- 一、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四、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五、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前項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 依第一項第二款以「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送審升等者，並應先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標準；依第三款以「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送審升等者，應先符合本校「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報告升等申請資格審查原則」之標準，始得提出申請送審升等。

第六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

- 一、升等教師應先檢具履歷表於初審教評會收件截止日前送人事室登錄並確認其升等年資後，再向所屬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院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進行初審作業。
- 二、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其得採二級二審者須經院級教評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 三、院級教評會，收到科（室）、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或受理得採二級二審教師升等之初審申請後，應先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院教評會複審或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

四、校教評會收到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申請升等名單後，應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表決，表決通過之申請案始得將其送審代表作及參考作辦理外審作業；校級教評會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和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名進行專業審查，其中四位學者專家之評分須達八十分(含)以上，經校教評會決審後通過。

各級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並以副本通知其直屬之主管，不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申請人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七條 **第五條**所稱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八條 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之委員審查表決。

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條**所定應出席及同意之委員人數，均以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為準。

第一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科(室)、系(所)、中心，應經所屬院長同意或由院長聘請校內外，與代表著作相關領域之教授補足之。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

第九條 各科(室)、系(所)、中心初審辦法由各科(室)、系(所)、中心制定，由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但由院教評會進行初審者，其初審辦法由各院級單位訂定，送校級教評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院級之複審辦法由各院級單位制定，送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

務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例應納入各級教評會相關辦法內。

第十條 教師升等經教育部審查核定通過者，其年資計算如下：

- 一、凡學期開始前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並於升等生效日該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部經審定通過者，以升等生效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算年資。
- 二、若未於前項規定期間送審或經報部審定未通過另送著作再審者，依學校再報部年月起算年資。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事宜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升等未予通過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行申請。先自科（室）、系（所）、中心及院分別進行初審及複審，得採二級二審教師升等之初審申請由院進行初審，審議通過後，始得由校教評會進行決審作業。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備期間，升等申請人仍以原職級任教，俟教育部轉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後，再補發新職級聘書及薪俸、鐘點費之差額。

第十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於升等生效當學期亦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始得報教育部請頒證書。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者，本校得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手續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日程，依人事室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而屬於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權責者，悉依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